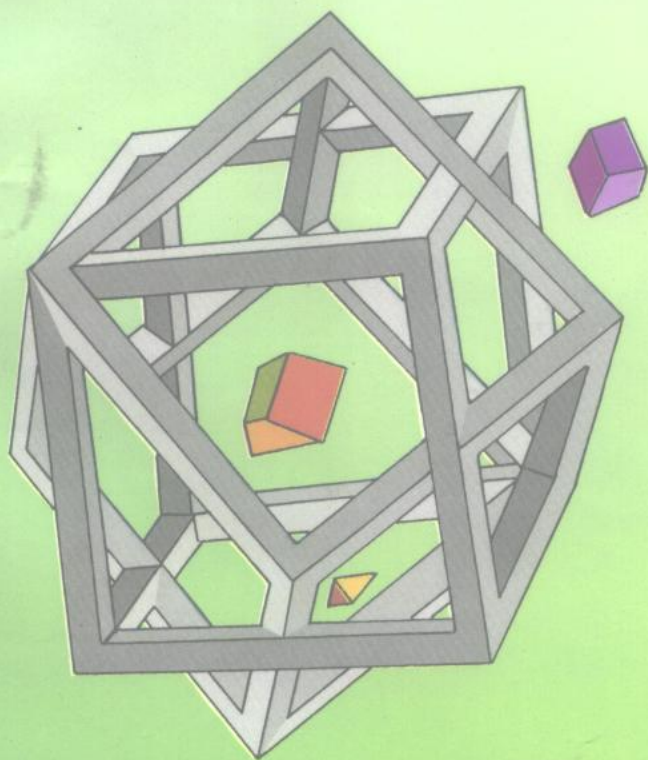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修义庭 主编

企业、市场与法系列

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



版社

3922.2/
Y68
451033

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修义庭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451033

责任校对 马金宝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修义庭 主编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2,000

版 次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0—15000

书 号 ISBN 7—309—01579—7/D·96

定 价 15.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中的一种。分总论、市场法、宏观调控法、程序法四编 20 章，重点突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力求反映最新颁布实施的一系列市场经济法律，诸如公司法、劳动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国家赔偿法、仲裁法，等等，反映了我国现今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状况和特点。全书内容丰富，体系新颖、完备，注重实用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是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基础课、各类经济管理院校的经济法课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的理想入门读物。

《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

编 委 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焕章 江 平 李昌道

张世信 张永彬 何勤华

倪振峰 曹建明 潘国和

执行编委 张永彬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编写人员

主 编

修义庭

副主编

王 蔚

刘有源

胡安定

刘胜题

王利英

阮华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蔚

王 燕

王利英

叶晓彬

刘有源

刘颖明

刘胜题

刘健霞

安玉琴

阮华君

宇 贇

许民惠

吴淑汴

张文秀

罗岸伟

林春财

陈叶庆

杨爱萍

修义庭

胡安定

聂启元

高 超

高 歌

黄 威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一简洁而深刻的论断，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运行，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无论是市场建设，还是企业的经营管理，都必须走规范化、法制化、国际化之路，而法制化则是其中的核心。为了帮助广大市场管理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确立法制意识，并在实践操作中切实应用，本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作为继本社推出的“企业、市场与法”系列中的第一系列——“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之后的第二系列，把它献给正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探索、实践的广大读者。

我们坚信，“走向法制”——以坚定、扎实的步伐走向法制，这是市场经济的呼唤，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年7月

再版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第一版于1996年1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期间，适逢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决定》对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了许多重大修改。为了及时向广大读者宣传、介绍这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内容，确保《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一书内容的新颖性，我们特约请《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一书的主编修义庭教授对本书“第十九章刑事诉讼法”部分，依据《决定》的最新修改内容作了全面修订，作为《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一书的第二版献给广大读者。特此说明。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年5月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当代大学生及各界人士的知识结构,培养适应社会经济生活变化的各类管理人才,根据国家教委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决定及满足各界人士迫切需要了解、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的需要,应复旦大学出版社之约,我们组织编写了《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一书。

本书博采众长,借鉴了许多同类书籍的长处,并在许多方面有所创新,体系新颖、完备。分总论、市场法、宏观调控法、程序法四编 20 章,重点突出了市场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全书内容丰富,观点明确,简明扼要,及时反映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而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最新的法律,诸如公司法、劳动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国家赔偿法、仲裁法,等等,反映了我国现今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状况、特点和要求。全书注重思想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是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基础课、各类经济管理院校的经济法课及各界人士了解、自学市场经济法律的理想入门读物。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8)
第三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3)
第三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四章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50)
第二节 司法行政管理.....	(57)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	(64)
第五章 民法	(7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9)
第六章	刑法·····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	(96)
第三节	刑罚·····	(106)
第二编 市 场 法		
第七章	市场法概述·····	(115)
第一节	市场法的概念·····	(115)
第二节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119)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26)
第八章	市场主体法·····	(130)
第一节	企业法·····	(130)
第二节	公司法·····	(1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40)
第四节	破产法·····	(145)
第九章	涉外市场主体法·····	(14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59)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5)
第三节	专利法·····	(171)
第四节	商标法·····	(176)
第十一章	市场主体行为法·····	(1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8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十二章	市场管理法·····	(200)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1)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	(204)
第四节	广告法·····	(209)
第五节	价格法·····	(213)
第十三章	涉外市场管理法·····	(218)
第一节	涉外市场管理法概述·····	(218)
第二节	海关法·····	(220)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31)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和税法·····	(241)
第一节	计划法·····	(241)
第二节	税法·····	(248)
第十五章	金融法·····	(25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56)
第三节	证券法·····	(260)
第四节	票据法·····	(267)
第十六章	劳动法·····	(27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275)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79)
第四节	工资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80)

第五节	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	(285)
第六节	劳动法律责任·····	(289)
第四编 程序法		
第十七章	仲裁法·····	(293)
第一节	仲裁法·····	(293)
第二节	涉外仲裁·····	(299)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05)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法·····	(3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12)
第二节	管辖·····	(3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18)
第四节	证据·····	(32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23)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24)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3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29)
第二节	管辖·····	(331)
第三节	证据·····	(33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3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337)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法·····	(34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43)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34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47)
第四节	证据·····	(350)
第五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52)
第六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54)
第七节	国家赔偿法·····	(357)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同“法”的含义相同；狭义上的“法律”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的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宪法、民事诉讼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人类历史上关于法的本质，各个阶段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都未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又指出：“由他们（被统治者——编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列宁也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这些论述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对我们认识法的本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法的根本属性，是法的阶级本质。这是指法集中反映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志，而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法是人们意志的产物，是人们意志的存在形式。由于社会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掌握，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出于私利而达成的共识而已。但需要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不可能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如在资产阶级的法中常常包含一些所谓体现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从根本上说这些条款仍然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为其统治服务的。

（二）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在诸如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中。因此，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即只有“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所谓被上升为国家意志，是指统治阶级夺取政权后，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法的产生、存在和变化，都以国家为中介，并以国家文件表现出来。因而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是一个阶级的意志能否“奉为法律”的关键。所以列宁强调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三）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但决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结果，而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无论法这种意志的内容，还是其表现形式，归根到底都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所谓物质生活条件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其中生产方式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因此，一定社会的法，虽然受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的影响，但主要是受生产方式的影响。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对法的性质和内容起直接的决定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法的内容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所直接决定的，如各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而有些虽然不直接表明经济内容，但它必须符合当时的经济关系所提出的要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律关系和统治形式。统治阶级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如果离开物质生活条件，法便无从产生。

总之，法的本质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法的阶级性；法所代表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客观性。应当指出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阶级力量的对比、政治观念、道德观念、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的差异，以及国际环境，都对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是法的本质的表现。

（一）法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思想意识等不同，它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它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规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在人类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社会规范约束着人们的行为。如道德、风俗、宗教教规及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法是其中一种主要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不仅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它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仅适用一次。所以说,法律规范不仅具有规范性,而且还具有概括性和普遍性。

(二)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只有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才具有法的“国家意志”的性质,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守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如习惯法。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根据需要,制定某种行为规则。我国一般采用国家制定法的形式。

法不仅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种强制力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强制力:①它具有特殊的性质——它同警察、监狱、法庭等作后盾的国家暴力机关相联系。②具有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③其表现形式为国家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和法律制裁,如有人违反法律,国家有关专门机关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对其实行相应的法律制裁。

(三) 法是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

法是统治阶级通过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两个相对称的概念。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某种权益。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有一定的区别。其表现在:①法定性。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